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82號

原告 林妙澄

被告 黃莉婷

陳建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27日上午10時40分，
在本院第1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